

專案質詢

8-1-12-0932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16 日印發

案由：本院趙委員天麟，為我國目前現有離島緊急醫療後送救援制度，往往因飛航時間導致病患無法獲得緊急醫療照護，特要求衛生署應建置離島緊急救援專機駐地，以利在最短時間內使病患獲得協助後送就醫，並要求重視琉球鄉之醫療救護權益，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我國現有之離島緊急醫療體系為確保其時效皆須依賴空中緊急醫療後送，惟依受理時間、審核時間及飛行時間核算，運送一名病患由澎湖到高雄最短時間約需 117 分鐘，而由澎湖到松山最長則須 185 分鐘，如由金門出發到松山最快約 189 分鐘，而到高雄約需 205 分鐘，時間高達 3~4 小時，對亟需緊急醫療救援之病患或病患家屬身心皆是煎熬。
- 二、經查民國 84 年金門曾有醫療專機駐地，然後續因多項因素考量撤機，現僅連江縣有駐地專機，本席認為離島醫療駐地專機有其特殊功能性考量，後勤維修技師人員等等技術問題皆可克服，惟主管機關因成本問題撤離離島專機，卻犧牲了離島地區居民之醫療後送權益，實屬遺憾，故主管機關應考量恢復離島醫療專機駐地可能性及救援專機離島間相互支援之功能性。
- 三、又目前離島緊急醫療救援網僅限於澎湖縣、金門縣、連江縣、台東縣內蘭嶼、綠島等地區，屏東縣琉球鄉並未列於其中，衛生署曾於立法院衛環委員會開會時強調琉球鄉列於台東縣緊急救護範圍內，惟令人不解琉球鄉靠近西部地區，屬屏東縣內，為何緊急醫療救護時卻又屬台東縣管轄？琉球鄉人口約有一萬餘人，現僅依賴緊急醫療救護船往來救援，如遇天候不佳，醫療船隻無法行駛即延誤救援時效，故本席認為主管機關針對離島琉球鄉應該納入緊急醫療救護體系，並廣加宣傳使其民眾了解自身緊急醫療救護權益等等以平衡其不合理之現象，特此提出書面質詢，請行政院予以書面回覆。